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徽丰动物油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岩市徽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3232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z57zk		
建设项目名称	徽丰动物油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徽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KFDB1L4K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丰收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丰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董丰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K9GF6D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洮	03520250635000000037	BH081178	林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洮	全文	BH081178	林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K9GF6D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徽丰动物油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35000000037，信用编号BH0811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洮（信用编号BH08117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7月0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徽丰动物油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802-04-01-3406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 838-35 号 2 幢厂房										
地理坐标	(117 度 3 分 46.34 秒, 25 度 7 分 43.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 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2026]F01066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确定本项目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td><td>否</td></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	否								

		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非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龙环审函〔2023〕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①与园区总体规划产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厂房，属于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东宝山片区。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包括北城、赤坑、东宝山等三个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161.9公顷。其中东宝山片区，南起东宝			

	山路、北至环洋东路、西至漳龙铁路、东至东宝山麓。 园区功能定位：集产业发展、商务办公、创意研发、公共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高新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园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布局：东宝山片区重点发展新型建材、轻纺、生物技术、新能源等产业。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与园区规划不冲突。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 ②与规划环评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禁止新上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排放5种重点管控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涉及上述禁止入园的产业及工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龙州工业园区产业准入条件，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龙环审函〔2023〕12号）的总体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厂房，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5080220002）。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涉及生态红线。 1.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

	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凝水回用于卫生间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影响小，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电及生物质燃料作为主要消耗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资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标准，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中。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显示，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802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福建龙州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附件6）。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文件中附件3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中“表1-1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与《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适用</td><td>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适用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适用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范围			性
	全市	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厂房，属于动物油脂生产加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	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控	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 和处理率。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 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 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 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 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 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 准。		
	全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 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 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 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 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 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 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 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 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动物油脂生 产加工本项 目，不属于石 化、化工、冶 炼、危化品储 运等企业。	符合
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可知，本项目 属于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详见表1-3。					
表1-3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对照 情况	符合 性分 析
	空间 布局	1.东宝山片区禁止引入重大气污染型行业。 2.对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应加强污 染治理，禁止扩大规模。3.逐步关闭并搬迁 园区内现有水泥企业。		本项目不 属于重大 污染行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 区规划。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实行VOCs排放总量 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涉微 量VOCs 排放，建设 单位将严 格按照文 件规定要	符合

		求实施 VOCS排 放总量控 制。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涉 及环境风 险物质很 少,无需制 定环境风 险应急预 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 使用高污 染燃料。	符合

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中的要求。

1.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闲置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7)。根据入园说明(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 with 用地规划符合。

1.6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2026年6月9日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龙岩市徽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6年6月3日，拟投资200万元新建3条工业级混合油生产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租赁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的配套房作为建设用地，面积约12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24：其他食品制造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2.2项目建设内容

2.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徽丰动物油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龙岩市徽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厂房

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规模：年加工动物皮下脂肪3000吨

员工人数：现有项目人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一班8小时 2.2.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如表2-2所示。 表2-2 项目组成列表 2.2.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表2-3所示。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2.2.4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详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2.2.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如下：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2.6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原料为鲜料，由厢式货车运输倒入料斗内，通过原料输送机输送进入生产线加工，不在厂内贮存，一般情况下日产日清，若当日生产完成后还有原料剩余，则将其转运至冷库内全密封保存。项目无需对车间及设备进行清洗。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冷却用水、油烟净化用水、冷凝用水。 （1）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工作人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0.25m³/d（7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80%计算，生活污水量为0.2m³/d（60m³/a）。 （2）冷却用水 项目冷凝器运行过程中需要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凝，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	---

25t/h(200t/d), 循环水蒸发量取循环量的1%计, 则需补充水量为2t/d(600t/a)。

(3) 油烟净化用水

项目使用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净化炼油废气, 以水为捕获吸附原料, 与油烟污染物碰撞接触, 被水捕获吸附的污染物截留在水中, 未被捕获吸附的污染物与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到空气中。油烟净化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补充由于使用过程中的损耗, 每天补充新鲜用水0.5m³/d(150m³/a)。

(4) 冷凝用水

项目年消耗原料3000t/a, 原料含水率10%, 则熬炼产生的水蒸气为300t/a; 水蒸气经油气分离器去除油脂, 再冷凝装置间接冷却成冷凝水(回收率约60%), 回收的水量约为180t/a(0.6t/d), 冷凝回收水主要为蒸馏水, 收集暂存于冷凝水池, 回用于熬油工序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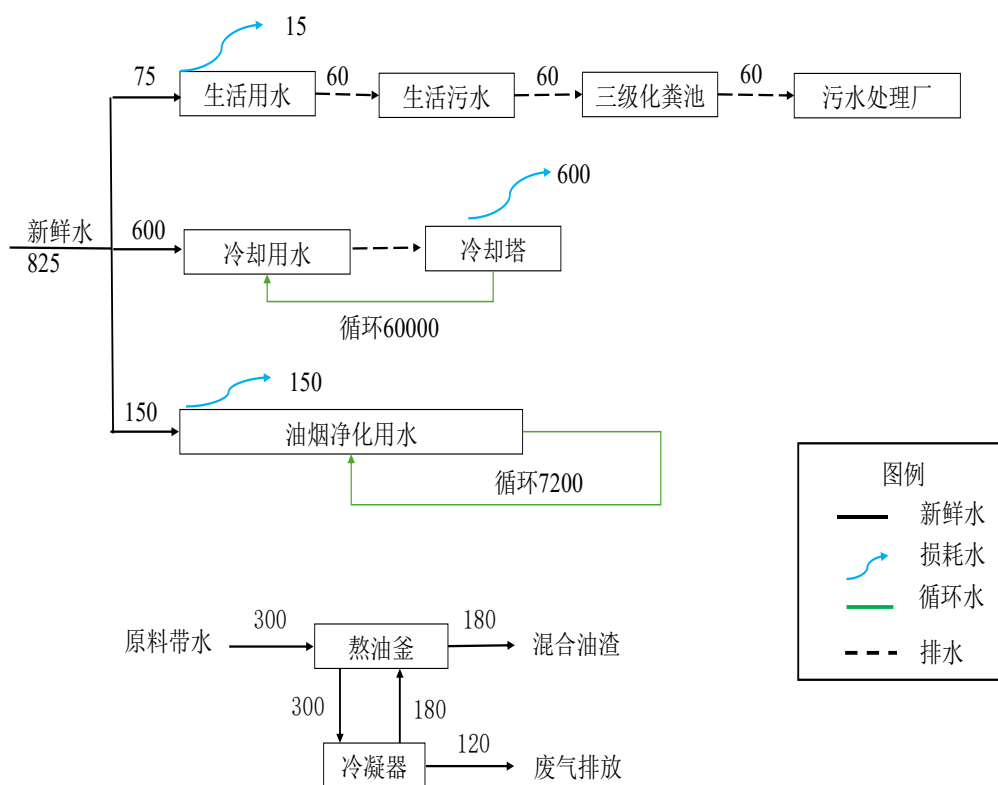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闲置厂房。项目按生产工序进行布置。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工艺流程 2.3.1 施工期 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污染主要产生于设备安置，调试运行。施工期产污流程见图2-2。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2.3.2 运营期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物环境汇总如表2-6所示。 表 2-6 建设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与污染物汇总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2">原料库、输送过程产生的异味</td><td>有组织</td><td rowspan="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td></tr> <tr> <td>无组织</td><td>厂区封闭，原料及产品进出厂房后及时管理厂房大门</td></tr> <tr> <td>熬炼废气</td><td>有组织</td><td>油烟、臭气浓度</td><td>冷凝器+油气分离器+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DA001）</td></tr> </tbody> </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原料库、输送过程产生的异味	有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厂区封闭，原料及产品进出厂房后及时管理厂房大门	熬炼废气	有组织	油烟、臭气浓度	冷凝器+油气分离器+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DA001）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原料库、输送过程产生的异味	有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厂区封闭，原料及产品进出厂房后及时管理厂房大门																
	熬炼废气	有组织	油烟、臭气浓度	冷凝器+油气分离器+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DA001）																

		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低氮燃烧+ 15m排气筒（DA002）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油渣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废滤芯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燃烧灰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泥			分类收集暂存于油渣存放区,定期外售至废油脂回收企业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4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的配套房作为建设用地，项目租赁的场地为标准化厂房，该厂房屋为机械加工企业使用，未发现存在相关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监测因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厂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可知，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12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2025年1-12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2.26、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2、NO2、PM10、PM2.5的平均浓度均达标；优良天数比例为99.2%。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3-1 2025年1-12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二氧化硫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6	99.2	8	14	28	17	0.7	114	臭氧

余5个县（市、区）优良天数比例均为99.7%。

3.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九龙江北溪支流龙津河（九一桥断面至见龙桥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根据《2025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76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92.1%。其中九龙江（28个断面）、汀江-韩江（41个断面）、闽江（6个断面）、1个长江流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89.3%、92.7%、100%、100%。

2025年，全市49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83.7%。其中九龙江（19个断面）、汀江-韩江（29个断面）、闽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78.9%、86.2%、100%。

2025年，全市45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66.7%。其中九龙江（15个断面）、汀江-韩江（28个断面）、闽江（2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53.3%、71.4%、100%。

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厂房，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3.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区等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故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其他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厂房，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

	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6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勘察，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没有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2。 表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与厂界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陆梅小区</td><td>东北</td><td>520</td><td>/</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tr> <tr> <td>新罗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td><td>东北</td><td>575</td><td>/</td></tr> <tr> <td>谢家邦新村</td><td>西北</td><td>556</td><td>/</td></tr> <tr> <td>洋头村</td><td>西北</td><td>920</td><td>约873户</td></tr> <tr> <td>水环境</td><td>龙津河</td><td>西</td><td>1414</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td></tr> <tr> <td>地下水</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陆梅小区	东北	52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新罗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	东北	575	/	谢家邦新村	西北	556	/	洋头村	西北	920	约873户	水环境	龙津河	西	1414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陆梅小区	东北	52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新罗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	东北	575	/																																											
	谢家邦新村	西北	556	/																																											
	洋头村	西北	920	约873户																																											
水环境	龙津河	西	1414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熬炼废气、燃烧废气以及原料库、输送过程产生的异味。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油烟$\leq 2.0\text{mg}/\text{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75%）。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燃煤炉窑二级标准（颗粒物$\leq 20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leq 1$																																														

级)。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15m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及《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地方标准;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本项目按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更严格的限值要求执行(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一级标准(林格曼黑度 ≤ 1 级)。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表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3-2 炼油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标准来源
油烟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型规模

表3-3 原料库、输送过程产生的异味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氨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表3-4 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	----------------------------------	------

颗粒物	30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级（林格曼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一级

3.7.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雁石溪，执行详见表3-5。

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3-6。

表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2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3-6 容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
2	COD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氨氮	mg/L	5（8）*	

注：水温>12℃时，限值为 5mg/L；水温≤12℃ 时，限值为 8mg/L。

3.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3-7。 <table><tr><th colspan="4">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h></tr><tr><th>厂界</th><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四周</td><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7.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单独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确定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废气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项目排放分析，项目年排放二氧化硫0.136t/a；氮氧化物0.130t/a，需购买总量控制指标量为：二氧化硫0.136t/a；氮氧化物0.130t/a。 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012t/a，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有施工粉尘、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建设单位施工应在白天进行，不可在午间、晚间休息时段进行；施工时应洒水抑尘，避免扬尘的产生；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定期送往指定场所，不可随意弃置。项目施工内容较为简单，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展开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冷凝废水、油烟净化废水、冷却用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工作人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员工用水按50L/（d·人），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25t/d、75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2t/d，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一览见表 4-1。 表4-1 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产排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5">运营 期 生活 污水</td><td>水量</td><td colspan="2">60m³/a</td><td colspan="2">60m³/a</td></tr><tr><td>COD</td><td>400^[1]</td><td>0.0240</td><td>50^[3]</td><td>0.0030</td></tr><tr><td>BOD₅</td><td>220^[1]</td><td>0.0132</td><td>10^[3]</td><td>0.0006</td></tr><tr><td>SS</td><td>200^[1]</td><td>0.0120</td><td>10^[3]</td><td>0.0006</td></tr><tr><td>氨氮</td><td>32.6^[2]</td><td>0.0020</td><td>5^[3]</td><td>0.0003^[4]</td></tr></table> 注：[1]数据来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M].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2] 氨氮产生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 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取值（32.6mg/L）。 [3]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取值：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运营 期 生活 污水	水量	60m ³ /a		60m ³ /a		COD	400 ^[1]	0.0240	50 ^[3]	0.0030	BOD ₅	220 ^[1]	0.0132	10 ^[3]	0.0006	SS	200 ^[1]	0.0120	10 ^[3]	0.0006	氨氮	32.6 ^[2]	0.0020	5 ^[3]	0.0003 ^[4]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运营 期 生活 污水	水量	60m ³ /a		60m ³ /a																													
	COD	400 ^[1]	0.0240	50 ^[3]	0.0030																												
	BOD ₅	220 ^[1]	0.0132	10 ^[3]	0.0006																												
	SS	200 ^[1]	0.0120	10 ^[3]	0.0006																												
	氨氮	32.6 ^[2]	0.0020	5 ^[3]	0.0003 ^[4]																												

	[4] 排放量按“排放浓度×水量”计算。
	(2) 冷凝废水 项目年消耗原料3000t/a，原料含水率10%，则熬炼产生的水蒸气为300t/a；水蒸气经油气分离器去除油脂，再冷凝装置间接冷却成冷凝水（回收率约60%），回收的水量约为180t/a（0.6t/d），冷凝回收水主要为蒸馏水，收集暂存于冷凝水池，可完全回用于熬油工序用水。 (3) 油烟净化废水 项目炼油废气使用的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净化，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仅补充由于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每天补充新鲜用水0.5m³/d（150t/a）。 (4)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损耗量2t/d（600t/a）。 4.1.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0.25t/d，产生量较少。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

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水在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因此，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可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统计铁山污水处理厂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平均日处理15.68万t/d污水，设计处理能力20万t/d，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0.2t/d，占比剩余容量0.00046%，不会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满足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则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冷凝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炼油废气采用油气分离器去除油脂，再将废气中水蒸气采用冷凝器冷凝回收，冷凝水暂存于冷凝水池，冷凝水为蒸馏水，水质较干净，同时熬油工序需加入水控制熬油温度并防止糊锅，冷凝水可用于熬油釜炼油用水。

（3）油烟净化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油烟净化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油烟净化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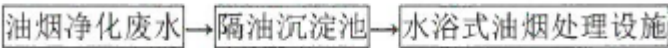


图4-1 油烟净化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油烟净化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悬浮物，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去除各类污染物后回用于水浴油烟处理设施用水，不外排，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4.1.3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4-2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1	废水总排放口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1次/季度	
4.2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熬炼废气、原料库、输送过程产生的异味、燃烧废气。									
(1) 熬炼废气									
本项目在熬炼工序生产时，会有一部分油脂形成油烟，另有少量恶臭气体伴随着油烟废气产生。类比同类项目资料，油烟产生量约为0.04kg/t-产品，本项目成品油脂产量为1770t/a，则油烟产生量为0.708t/a。本环评参照肉类加工废气中的臭味强度1000（无量纲），熬炼废气经冷凝器+油气分离器+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 ³ /h，处理效率在99%以上，年运行2400h。项目熬炼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3。									
表4-3 熬炼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 量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率 kg/h	排 放 浓度 mg/ m ³	标准值	
								速率 kg/h	浓度 mg/ m ³
油 烟	0.708	0.295	36.9	冷凝器+油气分离器+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	0.00708	0.00295	0.369	/	2.0
(2) 原料库、输送过程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原料（动物皮下脂肪）在冷库暂存及输送过程中，因微生物分解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在熬炼、粗滤、精滤、压滤等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废气。其产物量类比康诺饲料动物油脂生产项目其年加工动物下脚料3640吨（2019年9月20日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龙环审〔2019〕364号）及其验收报告生产时排气筒进口氨0.00736kg/h、硫化氢0.002905kg/h。本项目年加工动物皮下脂肪3000吨，则原料加工量线性折算本项目收集点位恶臭产生速率：氨0.00607kg/h、硫化氢0.00239kg/h。项目在全部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逸散废									

气，集气罩收集效率90%，未被捕获的10%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收集后的有组织废气先经独立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活性炭对氨、硫化氢去除效率90%，预处理尾气通过密闭风管汇入熬炼废气处理系统末端，与熬炼油烟废气合并后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集气罩90%收集、活性炭90%处理后，氨有组织排放速率0.000546kg/h（0.068mg/m³），年有组织排放量0.00131t/a；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0.000215kg/h（0.027mg/m³），年有组织排放量0.000516t/a。

剩余10%未收集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配套管控措施削减扩散影响，具体防控方案如下：1、厂房采取封闭措施，减少厂房无组织废气排放；2、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吸附后与熬炼废气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3. 加强厂区管理，原料及产品进出厂房后及时管理厂房大门。

（3）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2台5t熬油釜，配套发热量90万大卡的生物质燃烧机（每台熬油釜配套1台燃烧机），燃烧机均使用低硫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燃料对熬油釜直接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总用量约为160t/a，燃料含硫率按≤0.05%控制。燃料采用袋装，储存于厂区封闭式燃料仓库内。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生物质燃料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系数见表4-4。

表4-4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S=0.1。

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氮氧化物，未设置专门脱硫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独立排放，年运行时间2400h。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产排结果详见表4-5。

表4-5 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气量（万Nm ³ /a）	100		
产生量（t/a）	0.08	0.136	0.163
产生速率（kg/h）	0.0333	0.0567	0.0679
产生浓度（mg/m ³ ）	80	136	163
治理措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	低氮燃烧技术
去除率（%）	85	0	20
排放量（t/a）	0.012	0.136	0.130
排放速率（kg/h）	0.0050	0.0567	0.0542
排放浓度（mg/m ³ ）	12	136	130

注：1、燃料年用量160t，废气量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产污系数6240 Nm³/t计算。2、燃烧废气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及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约12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约136 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约130 mg/m³。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颗粒物≤30 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表4-6。

表4-6 项目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	----------	------	----------

原料库、输送过程产生的异味	氨	无组织	0.00146	厂区封闭，原料及产品进出厂房后及时管理厂房大门	0.00146
	硫化氢		0.00057		0.00057
	氨	有组织	0.01311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0.00131
	硫化氢		0.00517		0.00052
熬炼废气	油烟	有组织	0.708	冷凝器+油气分离器+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DA001）	0.00708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2）	0.012
	二氧化硫		0.136		0.136
	氮氧化物		0.163		0.13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油烟0.00708t/a、颗粒物0.012t/a、二氧化硫0.136t/a、氮氧化物0.130t/a。

4.2.2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熬炼废气措施可行性

油气分离器：油气分离器作用是把炼油废气中的油脂和气体进行分离，主要由罐体、油气分离滤芯等组成。油气混合物经进气管进入分离器后，与油气分离滤芯接触，滤芯截留油脂，靠重力下滑到分离器的下部，经出油管排至生产线中。

冷凝器：脱油后的气体经分离器顶部出气管进入冷凝器。冷凝器采用自来水作为介质，通过热交换使大部分水蒸气冷凝为液态，作为回用水回用，由密闭管道从冷凝器送至旁边的冷凝水暂存池，回用于熬油釜生产用水。

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主要是以水为捕获吸附介质，与油烟污染物碰撞接触，被水捕获吸附的污染物截留在水中。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3中明确的畜禽油脂加工炼油废气可行技术（湿法油烟处理器）。

综上，本项目熬炼废气采用“油气分离器+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组合工艺，其中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为HJ860.3-2018所列的可行技术。整套

	组合工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确保废气中油烟及臭气浓度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具备工程可行性。 (2) 原料库、输送过程产生的异味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针对原料冷库暂存、各工序物料转运产生的氨、硫化氢恶臭废气采用源头管控+点位收集治理组合措施，生产车间及原料冷库全封闭，搭配厂区精细化管理减少恶臭无组织外溢；在各设备进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集中捕获逸散废气，收集废气经独立活性炭吸附装置深度处理，活性炭对恶臭去除效率可达90%，饱和废活性炭按危废规范处置，预处理尾气接入熬炼废气治理系统，共用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设施8000m³/h设计风量预留富余容量，混合工况下排气筒出口风速4.6m/s，满足排气筒流速设计规范。车间全封闭围挡、集气罩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推荐的成熟可行治理技术，经核算，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恶臭浓度均可稳定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整套恶臭防控工艺运行稳定、运维简便，具备工程可行性。 (3) 燃烧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协同处理颗粒物，依托低硫生物质燃料从源头控制二氧化硫，同时配套低氮燃烧技术削减氮氧化物，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组合是工业炉窑、生物质燃烧烟气颗粒物治理的经典成熟工艺，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低氮燃烧技术通过优化燃烧工况抑制氮氧化物生成，属于源头减排常用技术。本项目选用含硫率≤0.05%的低硫生物质成型燃料，从源头管控二氧化硫产生量，无需配套末端脱硫设施。 本项目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取值，结合治理效率核算，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相关限值，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	---

要求。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所采用的治理及管控措施技术成熟、运维简便、经济合理，可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具备可行性。

4.2.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进行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布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	DA001	油烟	1次/半年
3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半年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声级特性见下表。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1	原料输送机	2	75	厂房隔音、减振、消声	15	60
2	输送刮板	2	75			60
3	破碎机	1	85			70
4	螺旋压榨机	1	85			70

4.3.2 预测模式

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 和附录B 中的预测模型。

4.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9。

表4-9 厂界昼间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主要声源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m）	噪声源强	预测结果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机械设备噪声	34	73.80	43.17	达标
厂界南侧		10		53.8	达标
厂界西侧		36		42.67	达标
厂界北侧		10		53.8	达标

厂界达标分析：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为了确保厂区运营时厂界噪声能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报告建议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1）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2）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对项目建成后厂区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3）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4.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置减振基础。

（2）合理布局设备用房和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远离噪声敏感目标一侧。

（3）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防治机械性能老化而引起的噪声，从源头上消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生产过程中做到文明生产，加强厂区绿化，并在场界周边种植高大树木吸声降噪。

（5）运输车辆途经民宅时，降低车速，尽量减少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4.3.5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企业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10。

表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GB12348-2008)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渣、废滤芯、废油泥、废包装材料、燃烧灰渣。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员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 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油渣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压榨过程中产生的油渣量为6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油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13食品加工残渣,代码132-001-S13),油渣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3) 废滤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过滤器滤芯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98-S59)。废滤芯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4) 废油泥

本项目隔油池油水分离过程会产生浮油、油泥等,产生量约为0.0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07污泥，代码900-099-S07）。分类收集暂存于油渣存放区，定期外售至废油脂回收企业。				
	（5）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原料动物皮下脂肪的包装袋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外购动物皮下脂肪采用吨袋包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2t/a；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袋装，拆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3t/a。综上，废包装材料合计产生量约为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 900-004-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燃烧灰渣				
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为160t/a，燃烧过程中产生灰渣。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生物质成型燃料灰分含量按5%计，则灰渣产生量约为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燃烧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98-S59）。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废活性炭					
项目原料输送恶臭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活性炭50kg，每90天更换一次，年更换4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2t/a；参照餐饮油烟治理废炭管理要求，本活性炭仅吸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组分，未吸附有机溶剂、矿物油等高毒污染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代码900-008-S59），收集后密闭堆放于厂区一般固废防渗暂存区，定期委托具备固废回收处置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表4-1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0.75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压榨	油渣	SW13	132-001-S13	615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过滤	废滤芯	SW59	900-098-S59	0.1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4-S17	1.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隔油池	废油泥	SW07	900-099-S07	0.09	分类收集暂存于油渣存放区，定期外售至废油脂回收企业
	生物质燃烧	燃烧灰渣	SW59	900-098-S59	8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W59	900-098-S59	0.2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4.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方风、防雨、防晒，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4.5环境管理 4.5.1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包括：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2）制定本公司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监督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的执行、落实情况，监督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4）负责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 4.5.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的要求，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1）根据环保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2）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3）要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滴、漏、跑、冒对环境的污染。 （4）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5）安装地磅，并在入场、装车、出场等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明确污泥来源，并向环保、住建部门报备，同时明确去向、销量处置量；规范污泥等固废全过程管理。 4.6地下水与土壤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由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不会通过污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等，经采取各类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外排废气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本项目应做到生产区域全面防渗，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储罐区。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主动预防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贮存区、产品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废水管网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尽可能架空或者管沟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防渗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拟建项目分区防渗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具体分区防渗情况见表4-12。

表4-12 项目场地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成品油储罐区、毛油罐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8环境风险

4.8.1项目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动物油脂，场内最大储存量50t，远小于导则中矿物油类危险物质临界量2500t，核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4$ ， $Q<1$ ，本次仅对其开展简单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为成品油储罐，油品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并遭遇明火，存在火灾风险。储罐配套设置有效容积60m³的围堰，可全面收集泄漏油品，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厂区划定禁火区域，严禁作业区吸烟、动用明火，并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后，火灾事故发生概率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8.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在事故排放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放源控制，建立日常管理维护责任制，在管理维护中防微杜渐，排除事故隐患。

（2）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3）切实做好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在堆放过程，严禁随意露天堆放，按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流失”工作，不造成二次污染。

（4）在运营中应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定期检查输送设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拆旧带来的事故隐患。在装、卸车作业时禁止非操作人员进入作业区，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库、输送过程产生的异味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区封闭,原料及产品进出厂房后及时管理 厂房大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熬炼废气	有组织	油烟、臭气浓度	冷凝器+油气分离器+水浴式油烟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DA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2)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5、SS、NH3-N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	油渣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废滤芯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燃烧灰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泥	分类收集暂存于油渣存放区，定期外售至废油脂回收企业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主动预防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贮存区、产品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废水管网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尽可能架空或者管沟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防渗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拟建项目分区防渗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事故排放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放源控制，建立日常管理维护责任制，在管理维护中防微杜渐，排除事故隐患。 （2）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3）切实做好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在堆放过程，严禁随意露天堆放，按			

	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流失”工作，不造成二次污染。 （4）在运营中应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定期检查输送设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拆旧带来的事故隐患。在装、卸车作业时禁止非操作人员进入作业区，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1）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2）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3）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4）做好日常环境监测。（5）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6）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3、企业自主验收的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

	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3）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4、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企业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企业应当在投入试生产前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建设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装置，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龙岩市徽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徽丰动物油加工项目”地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厂房，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要求项目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应按本环评要求，将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或经处理后综合利用，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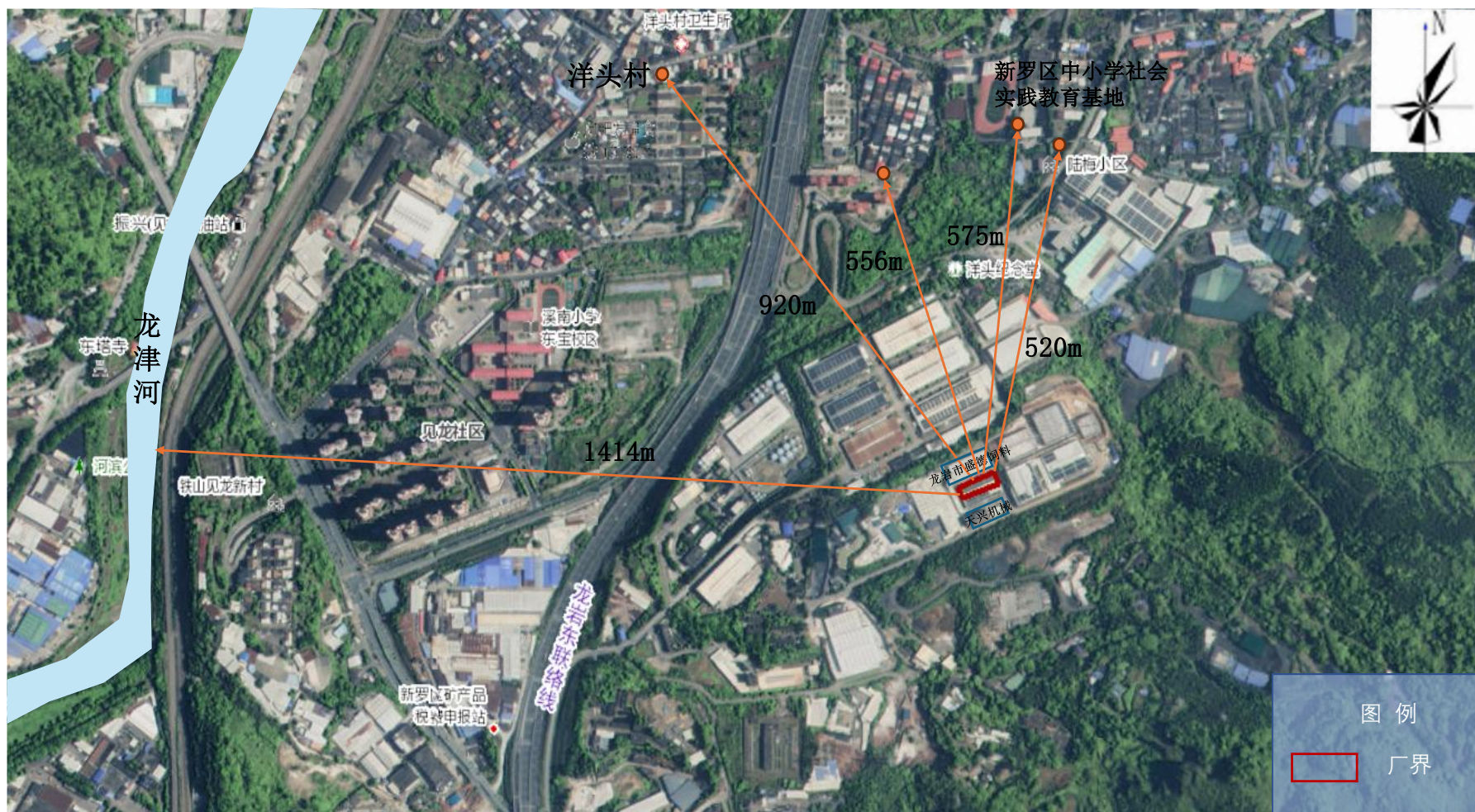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	0	0.00708	0	0.00708	+0.00708
		颗粒物	0	0	0.012	0	0.012	+0.012
		二氧化硫	0	0	0.136	0	0.136	+0.136
		氮氧化物	0	0	0.130	0	0.130	+0.130
		氨	0	0	0.00131	0	0.00131	+0.00131
		硫化氢	0	0	0.00052	0	0.00052	+0.00052
	无组织	氨	0	0	0.00146	0	0.00146	+0.00146
		硫化氢	0	0	0.00057	0	0.00057	+0.00057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油渣	0	0	0	615	0	615	+615
	废滤芯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燃烧灰渣	0	0	0	8	0	8	+8
	废油泥	0	0	0	0.09	0	0.09	+0.09
	废活性炭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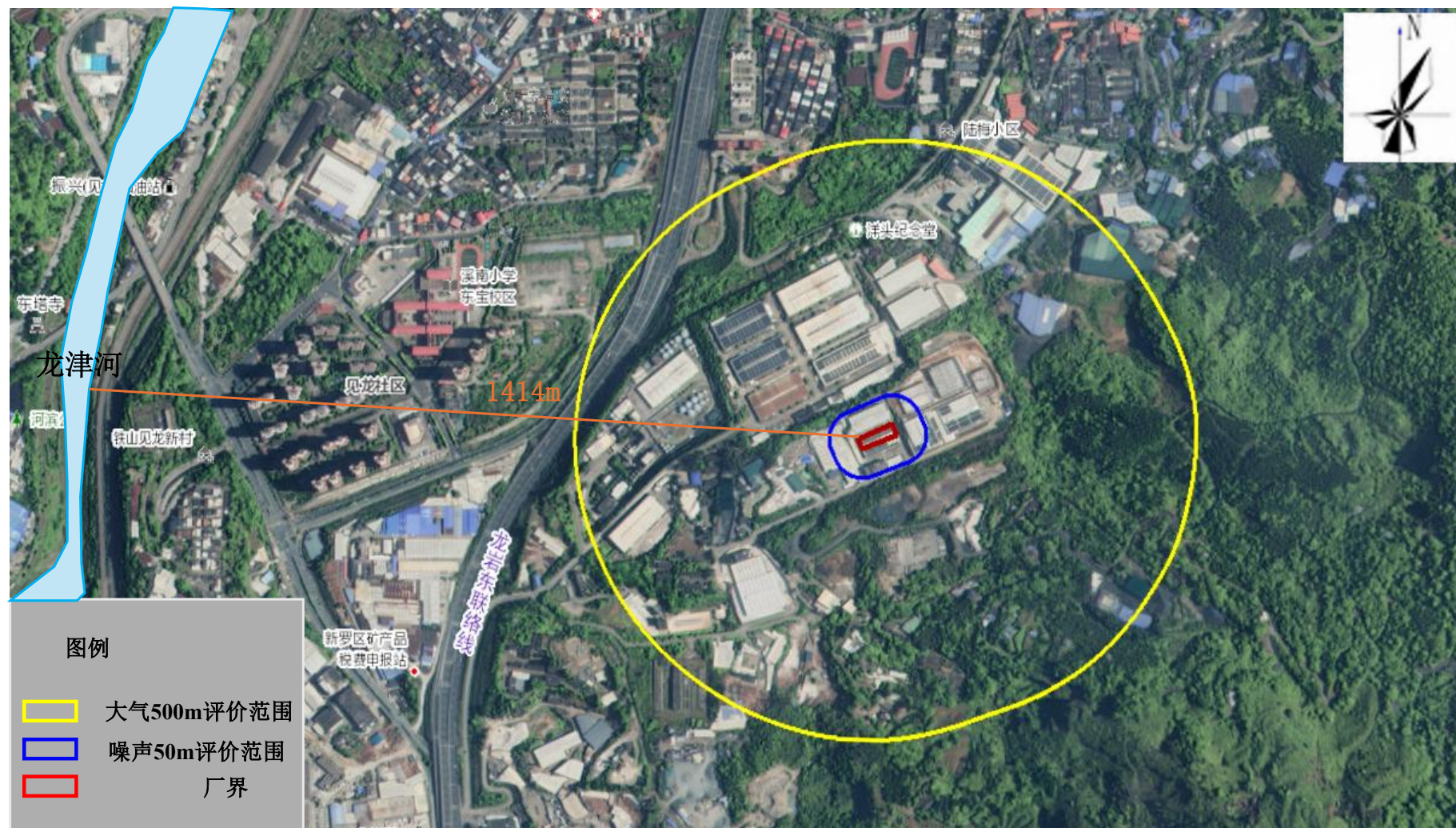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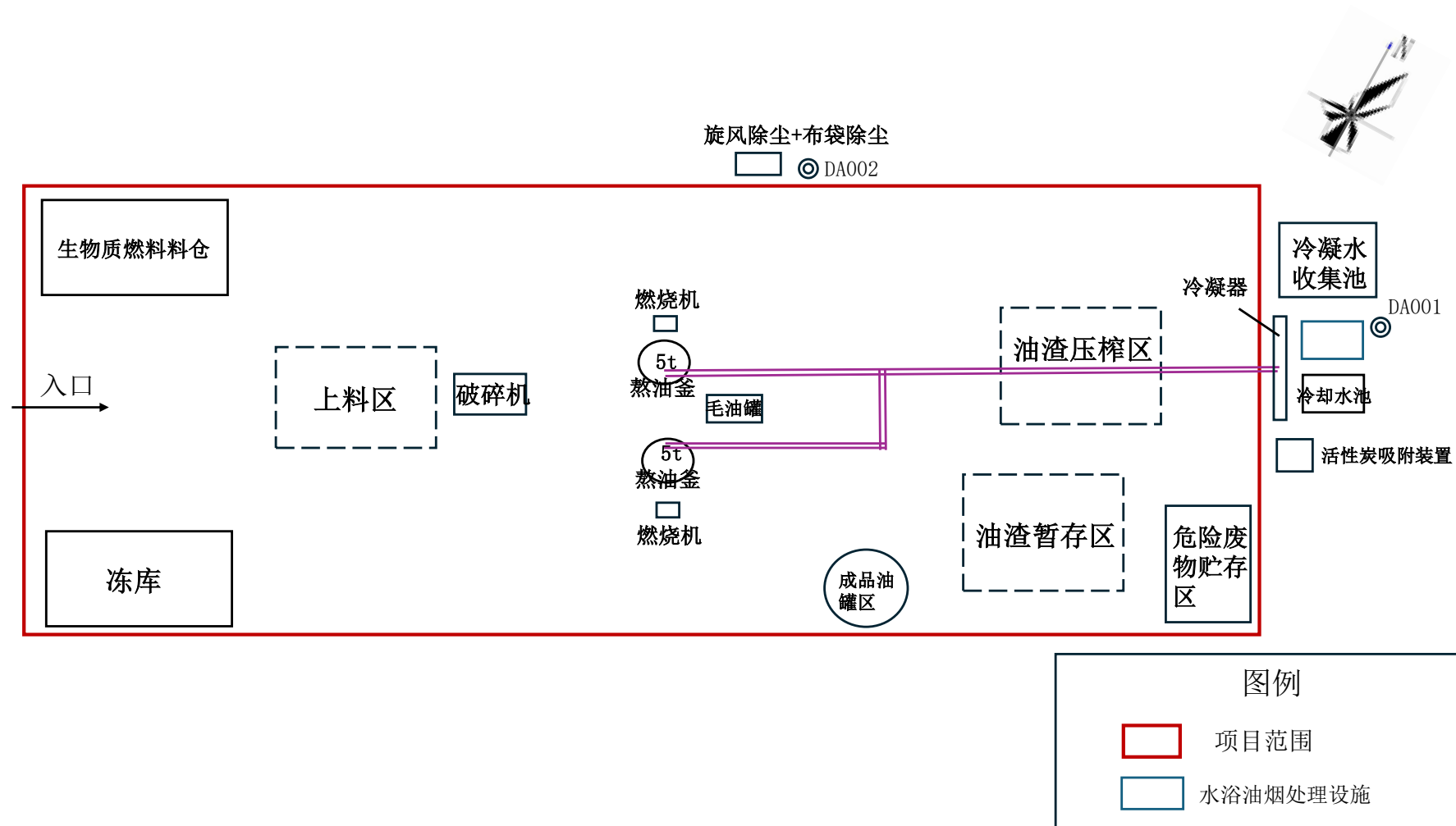
附图 2：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 4：平面布置



附图 5：拟建项目场地现状图



	
厂房封闭	

附件 2：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6月10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10758号

项目代码	2606-350802-04-01-340677	项目名称	德丰动物油加工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德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838-35号2幢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现有厂房，新建1条动物油加工生产线（原材料：动物皮下脂肪）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主要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加工动物皮下脂肪3000吨（生产工艺：原料——拆包上料——破碎——熬炼——粗滤——精滤——成品）		
项目总投资	2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8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7月至2028年7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要求同步开展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确保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07月03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①营业执照；②法人身份证信息；③联系人姓名电话；④网上公示⑤委托书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龙岩市徽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